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123168652-13321294

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 费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

2026年03月12日

2026年0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60123168652-1332129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图书 购置 费	1		1800000.00	纸质图书 采购实洋 报价应不 高于图书 码洋的 75%，且已 包含加工 费、税费 等所有费 用。按要 求对图书 进行 interlib 和 Folio 双系统编 目加工，	1800000.00	

					全品类中文纸质图书供货。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经营许可证，并且年检合格
 -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组织采购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6-03-12 至 2026-03-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4-03 09: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4-03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包 1-1800000.00 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间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支付招标代理费用，代理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计算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

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2) 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技术响应文件

(1) 整体项目方案。根据投标货物编制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内容、现有状况分析、服务指导等提出整体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货物情况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货物加工、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过程中的质量保证等。

(3) 售后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方案、修复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及相关承诺保障措施。

(4) 技术培训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提出培训方案，满足招标人培训要求。

(5) 《节能产品承诺书》，包括投标产品或本项目涉及的加工、运输设备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7)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人员配置，包括相关职称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

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5、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

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

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初审。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	----	-----------	------	-------------------

1	自定义	出版经营许可证	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经营许可证,并且年检合格	包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具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包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出具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1
4	自定义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期间网上查询为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包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	--	----------------------------	--	--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折扣率 报价，折扣率不 得高于码洋的 75%。本项目总报 价统一填写项目 预算金额 180 万 元。	包 1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价格分 = (评选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30

(2) 本项目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

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p>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折扣率，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选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 = (评选基准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30</p>
图书的加工能力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能力综合打分（如是否能提供的MARC记录标准规范，书目数据

		入图创系统、Horizon系统，能否与图书馆现有系统相符)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对各投标供应商项目方案打分
图书到货率	0~10	现采：100%得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订单：大于等于98%的得5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
经营图书以及现货品种	0~10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出版社采全率、与全国图书出版单位有直接供货关系情况提供的现货供应品种、供货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性打分
服务承诺	0~10	现场采购图书

		时，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退换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的承诺；能否按要求及时将图书发送到指定地点的承诺；投标单位能否按要求对RFID 标签的承诺；投标单位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的承诺打分
本市门店及仓库情况	0~8	<p>投标单位在本市有固定仓库的，每有 1 个仓库得 2 分，共 4 分；</p> <p>投标单位在本市有固定门店的，每有 1 家门店得 2 分，共 4 分；</p> <p>仓库及门店情况需附证明文件。</p>
业绩	0~6	根据投标单位近

		<p>三年（2023 年至今）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6 分。需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p>
绿色采购	0~6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供应商在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或设备（如：标签打印机，物流运输车辆等）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p>

		<p>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有一项得3分，共6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货物要求

1、采购数量：本次采购图书约3万册

2、采购图书品目：本次采购全品类的成人及少儿图书。全品类是指依中图分类法所分的22个大类图书，主要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哲学、宗教；社会科学总论；政治、法律；军事；经济；文化、科学、教育、体育；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历史、地理；自然科学总论；数理科学和化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环境科学、安全科学；综合性图书。

3、交货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必须保证是正版图书，确保图书品质，所有图书须能通过CNMARC系统扫描识别，并提供CNMARC数据。如发现盗版图书，无条件退货，并由投标人负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须无条件退换。

2、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64开）、教材不在日常采购范围内。

3、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所采图书，不得搭配非需方订购的图书。一旦发现，将按整批图书码洋的十倍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经营许可证，并且年检合格。

2、具有做大型图书馆和团体供应的条件和经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职业操守、售后服务和财务状况，投标单位服务人员应具有专业的图书发行资格证书。

3、在上海市内有宽敞的营业面积和较大的后备仓库（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数据），供物流渠道安全、可靠、快捷。

4、能有效协调各地出版社和其他供货商之间的供货关系，学科齐全，供应及时，能满足本馆馆藏结构建设需求及各项阅读推广活动所需图书的采购。

5、现场采购图书时，供货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助现场工作，并提供相应证明。

6、投标人定期提供各大出版社的采购目录，及热销图书信息。

7、订单采购应保证 95%的到货率，现采应保证 100%到货率，其中 80%订单到书周期控制在 45 天之内；85%订单到书周期控制在 180 天之内；现采图书控制在 15 天以内。对于特需订购图书要按照本馆所定时间，保证到货率和到货时间。

8、在订单采购时，应对大码洋和已有馆藏的书目采购意向和采购数量事先进行确认。

四、图书加工服务要求

1、对图书全套加工，提供 MARC 记录标准规范，书目数据入图创系统、Horizon 系统（图书所入系统应与宝山区图书馆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相符）。应根据招标方需求做好图书深加工，能达到图书到馆即可上架的要求。（编目加工具体规则参阅附件）

2、图书在发货前，应先联系本馆相关工作人员，在确定好的时间内将图书送达本馆指定地点。

3、每批书按包标注“批号-包号”，须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和电子清单，清单上须有供货方公司名称，订单的文件名须在清单内显示。纸质清单须备总清单和分清单，每包有独立的分清单，分清单置于包内，总清单一份交送签收的采访人员。清单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总金额，须含实洋、码洋）。

五、绿色采购

按照宝山区财政局发布（宝财业务[2024]202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工作方案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活动。对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等符合绿色采购要求的，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六、绿色验收要求

对本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进行确认验收。核验是否满足绿色采购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认证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实际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涉及设备的分项报价进行处罚。

七、报价及付款要求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码洋的 75%。本项目总报价统一填写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结算及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款项按招标人实际所购图书的码洋价的中标折扣率折扣后的实际码洋价进行结算，货到付款。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

附件

宝山区图书馆索书号编制规则

一、索书号构成：

分类号+书次号+辅助区分号，原则上以上海市图书馆索书号取号规则进行编制。

1、**图书分类号：**按中图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依据。当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690 字段时，取第一个 690 字段为准。

2、**书次号：**著者号作为书次号，按文献的主要责任者，依汉字四角号码取号，依据系《四角号码新词典》的四角号码为准。当主要责任者在文献数据中，有多个 7xx 字段时，取其中的第一个。

3、**辅助区分号：**当分类号与责任者号构成的索书号重号时，用辅助区分号加以区分，主要有：“（）”、“—”、“/”、“v”和“*”与数字顺序号构成。

二、责任者取号方法：

1、个人责任者

当汉字姓名为三个字时，按汉字姓名的第一个字四角号码的 1、4 角和姓名的第二个字的第 1 角和第三个字的第 1 角取号；姓名为一个汉字的取其的 1、2、3、4 角；姓名为两个汉字的各取其 1、4、1、4 角；姓名汉字在三个以上的，也依前三个汉字的 1、4、1、1 角取号。

2、团体责任者

团体责任者依前三个字的四角号码的 1411 角取号。

① 按规范团体名称取号，取前三个汉字四角号码的 1411 角。

② 团体名称中含“省”、直辖市的“市”、“部”以及拉丁字母、特殊符号者一律不取，后面续汉字取号。如“上海人大”、“全国人大”等等。（著录时要全名称）

3、取号规则：

① 中图法中有关书次号另有规定的，一般按分类法有关规定取号。

A 大类：单行著作，按写作年代取号。

D大类：会议(如中共、人大、奥运会等)按会议届次取号。

F大类：企业经济按企业名取。

G大类：中国高等学校按校名取号。

J大类：绘画作品按绘画人取号。

K大类：人物传记按被传人取号

Z大类：期刊按刊名取号。

② 多著者时，依第一著者取号

单行本，既有主编，又有著或编著，则著或编著优先，不论团体与个人，以责任方式取号。

多卷本，既有主编，又有编著，则主编优先，当团体与个人均为主编，以个人取号。

③ 传记文献责任者取号：

a、单人传，取被传人。

b、多人传，依题名前三个字取号，若取号相同，用（ ）加以辅助区分。

c、被传人已有专类号，如A大类的马、恩、列、斯、毛、邓，B大类的中外哲学家，仍按文献的责任者取号。

④ 名在前，姓在后的外国责任者只依汉译姓氏取号，名字不取。有多个译名时，应查重，若编目库内有，则依先分编的图书上的译名取号；若原先库内没有，则应查工具书，尽量规范翻译。若实在查不到，则依题名取号。（外国姓名有多个·的，取号为最后一个）

⑤ 网名、笔名的，照实取号，名字中间有非汉字的则省略。若省略后，仍会引起歧义或重复，则依题名取号。（如BY工作室）

⑥ 多卷书的著者号依主编取号，如无主编者，分卷著者又不同的多卷书，依第一卷或先分编的一卷著者取号。

⑦ 丛书的责任者取号问题。

a、丛书若集中分类，则依丛书主编取号。

b、丛书若分散分类，则依分册的责任者取号。

⑧ 以题名取号的几种情况：（题名前三个字）

a、责任者为“本书编写组”，又找不到个人主编的文献。

b、责任者为“佚名”、“无名氏”，而且通过其他检索途径都无法查找的责任者。

c、责任者为拼音字母或无责任者的。

d、被传人为团体的传记。

e、外国责任者无法查到准确译名的。

⑨ 年鉴书次号除了以责任者取号，后面增加（ ）将年代辅之。

⑩ 中图法中辅助标记符号的使用：国家、地区区分号“（）”、和时代区分号“=”本馆不使用。总论复分符号中，-49 普及读物不使用，但是教学参考书、教材、试题、题解用“-4”加以复分；丛书、文集（主要指会议录）用-5 复分，但是同一个作者写的论文集不加-5。

著者信息源问题。一般以书名页的著者为依据，但外国著者（主要指英文著者）在书名页无原文姓名时，应在书内其它地方或在工具书里查找。

三、辅助区分号

当文献分类号和著者号构成的索书号重复时，为了加以区别，用辅助区分号再行区分。其符号构成是：“（）”加“1、2、3……”

“ - ”加“1、2、3……”

“ ” ”加“1、2、3……”

“ v ”加“1、2、3……”

以上符号排列顺序为：“（）、-、”、v ”

用法：

- 1、同一分类，同一著者的不同图书：用-1、-2、-3 等表示
- 2、同一分类，不同著者但四角号码相同的不同图书：用（1）、（2）、（3）等表示
- 3、相同索书号的多卷书，用卷册次区分号：

① 同一多卷文献、连续出版物，用“ ” ”符号表示卷、册、辑。“ v ”表示卷、册、辑中的分卷、分册、分辑。多卷书附加号的加置，应前后比排，仔细检索，做到准确无误，前后一致，符号匹配。

② 卷、册、辑及分卷、分册、分辑等必须在“ ” ”符号后加上与原始文献卷、册、辑号相匹配的顺序数字。文献中以上中下、甲乙丙…、ABC…、续一续二…等表示卷册次序的一律转换为相应的顺序数字。（上下两册为“1、”2；上中下三册为“1、”2、“3”）

如：机械手册 第一册 上册 TH-62/1235 ” 1v1

党史资料 第 54 辑 D23/5633 ” 54

转炉炼钢资料 TF71/3268

转炉炼钢资料. 续集 TF71/3268 ”1

③ 同一多卷书或连续出版物，不管综合著录还是分散著录，均以第一卷、册、辑或以最早入藏的卷、册、辑的责任者取号（整套文献的责任者通常以主编者为准），后到的分卷册只需补加卷、册、辑次序号，不得重新编加分类号与责任者号。

图书加工规范

一、查重

每种图书要严格查重，分别对 ISBN、题名、索书号进行查重。

二、图书条码

依据要求，图书条码为 7 位数字的三九码或 615 开头 14 位条码。

三、分类标引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的分类原则进行。

四、索书号（见索书号编制规则）

五、主题标引

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主题标引。每条记录都必备普通主题（606 字段）标引，子字段@a 普通主题、@x 主题复分、@y 地理复分、@z 年代复分。个人传记应必备个人名称主题（600 字段）、地方文献应有地理名称主题（607 字段）标引。

六、著录标准

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及《中国机读目录使用手册》有关规定著录，并准确、规范。确保网络环境下机读书目数据质量。

1、数据录入规则：以“CNMARC”著录规则为依据

(1)、使用汉字著录数据内容时，其标点符号采用汉字的标点符号，占两个英文字节。须用全角状态（或汉字字符集）输入的标点符号有：顿号（、）、中圆点（·）、中文句号（。）、逗号（，）、书名号（《》）、引号（“”）、冒号（：）、感叹号（！）。

(2)、使用英文或其它外文著录数据内容时，其标点符号采用英文状态的标点符号，占一个字节。如圆括号（（））、井号（#）、I247.5/8000-1 中的点号（.）、（-）、（/）。

(3)、在题名与责任者项中，凡用汉字表示数字，就以汉字录入；凡用数字表示的，就用数字录入；出现汉字与数字混用的，一律改用数字录入。

例：二 000 年不能录成二 000，或二 000，应改成 2000 年。

(4)、不同文字和数字混用时，按照以下规则录入：

- a、英文与数字：无论谁先谁后，均空 1 字符位；
- b、数字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 c、英文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5)、上下册、成套书除了在 200 字段@h 区分外，还应在 300 字段加以说明。

2、“CNMARC”著录必备字段：

010——国际标准书号，101——作品语种，102——出版国别，200——题名与责任说明，205——版本，210——出版发行，215——载体形态，225——丛编，300——一般附注，461——丛书连接，500——统一题名，510——并列题名，512——封面题名，516——书脊题名，517——其他题名，600——个人主题（个人传记必备），606——普通主题，607——

—地理名称主题（地方文献必备），690——中图分类号，701——主要责任者，711——团体责任者，702——其他责任者，712——团体其他责任者等等。

七、馆藏信息加工

1、按规定要求粘贴书标和条形码号，图书的置放须按条形码号顺序排列。

2、书标数量：一般图书每册只需一个书标，有活页封面的图书需两个书标。带匣套的图书，应一并贴上书标，并标明卷册数，不能随意丢弃。

3、书标打法：书标分类号与书次号分一行打印，索书号打印在书标的正中间，书标字体为：宋体/粗体/小三号字。

4、书标粘贴：

(1)、图书书标必须贴在书脊的最下沿，书标一边与书本底端对齐，书标索书号居中紧贴书脊，剩余两边对等压平。

(2)、粘贴书标时必须对著者号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及时纠正。

(3)、书标外面粘贴透明薄膜，完整覆盖书标，要求膜不起泡，平整服帖。

5、馆藏章：藏书章盖在书名页，书名页在距底端4cm左右处的正中央，盖得端正、清晰（原则上不应将出版社名称覆盖）。

6、条形码：每册图书粘贴一张条形码，要求贴得水平，不歪斜。贴在书名页距离底端2cm处的正中央。（若恰逢此处有不可遮盖的文字，则酌情处理）。

7、RFID芯片：3M 50*50mm芯片，离开书脊2mm左右，均匀分布黏贴于封底里。

8、对每种技术加工的文献，必须做好个人的责任符号，做到有据可循。对反馈中的差错图书应及时纠正，谁差错，谁纠正。

9、若所述规则有不合时宜之处，再另行规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2.3 交货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货物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甲方对本项目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进行确认验收。核验是否满足绿色采购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认证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或者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其支付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质量或延误供货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供货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供货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采购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供货，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供货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供货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内容和货物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质保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供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供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供货。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货物的货物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
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
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货物及伴
随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
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
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
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
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
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
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
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

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

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6 年上海市宝山区图书馆图书购置费包 1

图书到货率（现采）	图书到货率（订单）	最终报价(折扣率、%)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1	...					
2	备品备件					
2.1	...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应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报价组成自行调整表格内报价明细内容。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节能产品承诺书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证书号